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

財務報表

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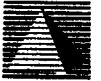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籌備期間)

民國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五年度

學校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四九號

電話：(〇二)七六二〇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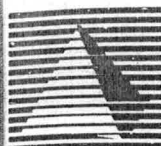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

財務報告書目錄

民國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五年度
(籌備期間)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7 ~ 10
(一)學校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 8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 ~ 10
(五)關係人交易	10
(六)質抵押之資產	1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310、320號7樓 電話：(02)2711-6566 傳真：(02)2711-3737
 新竹所：新竹市中正路141號8樓 電話：(03)525-9699 傳真：(03)524-8514
 台中所：台中市公益路161號8樓之1 電話：(04)321-6229 傳真：(04)321-6349
 高雄所：高雄市三多二路171號7樓之1 電話：(07)761-6898 傳真：(07)761-3193

**Moore's
Rowland**
INTERNATIONAL
摩斯倫國際成員所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民國八十六年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八十六年及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先後一致之基礎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民國八十六年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暨民國八十六年及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情形。

此 致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 公鑒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鈺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三一〇、三二〇號七樓

電 話：(〇二)二七一—六五六六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
平 衡 表
(籌 備 期 間)
民國八十六年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八 十 六 年 底		八 十 五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5,120,022	5.08	\$ 63,039,519	15.28
應收款項	15,330,594	1.73	11,071,239	2.68
流動資產合計	60,450,616	6.81	74,110,758	17.96
長期投資及基金	200,000,000	22.54	200,000,000	48.48
固定資產	572,377,941	64.50	83,952,810	20.35
其他資產				
銀行出保證金	54,525,000	6.15	54,525,000	13.21
資產總計	\$ 887,353,557	100.00	\$ 412,588,568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64,593,189	7.28	\$ 12,027,062	2.91
代收款項	7,500	0.00	-	-
流動負債合計	64,600,689	7.28	12,027,062	2.91
負債合計	64,600,689	7.28	12,027,062	2.91
基金及餘絀				
基金	200,000,000	22.54	200,000,000	48.47
累積餘絀	200,561,506	22.60	114,225,154	27.69
本期餘絀	422,191,362	47.58	86,336,352	20.93
基金及餘絀合計	822,752,868	92.72	400,561,506	97.09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887,353,557	100.00	\$ 412,588,568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
收 支 餘 絀 表
(籌 備 期 間)
民國八十六年及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數

	八 十 六 年 度		八 十 五 年 度		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	\$ 406,386,635	95.95	\$ 36,470,337	41.35	\$ 545,226,474	87.67
財務收入	17,161,506	4.05	51,735,108	58.65	76,695,419	12.33
收入合計	423,548,141	100.00	88,205,445	100.00	621,921,893	100.00
各項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92,000	0.05	174,000	0.20	6,353,255	1.02
雜項費						
租金支出	900,000	0.21	487,500	0.55	1,837,500	0.30
文具用品	600	0.00	522,413	0.59	523,013	0.08
旅費	-	0.00	-	0.00	777,283	0.13
運費	-	0.00	6,604	0.01	6,604	0.00
郵電費	15,067	0.00	70,085	0.08	133,075	0.02
水電瓦斯費	-	0.00	-	0.00	2,445	0.00
保險費	-	0.00	-	0.00	79,747	0.01
交際費	-	0.00	4,300	0.01	4,300	0.00
其他費用	249,112	0.06	604,191	0.68	102,897,090	16.55
支出合計	1,356,779	0.32	1,869,093	2.12	112,614,312	18.11
本年度餘絀	\$ 422,191,362	99.68	\$ 86,336,352	97.88	\$ 509,307,581	81.89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

現金流量表
(籌備期間)

民國八十六年及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累積數

	八十六年度	八十五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餘絀	\$ 422,191,362	\$ 86,336,352	\$ 509,307,581
應收款項(增加)	(4,259,355)	(10,291,372)	(15,330,594)
應付款項增加	52,566,127	12,027,062	64,593,189
代收款項增加	7,500	-	7,5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505,634	88,072,042	558,577,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特種基金增加	-	(200,000,000)	(200,000,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1,600)	(3,408,248)	(3,519,848)
未完工程增加	(468,313,531)	(50,144,562)	(518,458,093)
預付土地款增加	(2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預付工程款增加	-	(400,000)	(4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525,000)	(54,52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425,131)	(338,477,810)	(826,902,941)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	200,000,000	200,000,000
累積餘絀增加	-	113,445,287	113,445,287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13,445,287	313,445,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919,497)	63,039,519	45,120,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39,519	-	63,039,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20,022	\$ 63,039,519	\$ 108,159,5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	\$ 400,000	\$ 3,408,248	\$ 3,808,248
代保管累積餘絀轉入	\$ -	\$ 113,445,287	\$ 113,445,287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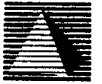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籌 備 期 間)

民國八十六年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院沿革

本校係由 星雲大師創辦，校址位於宜蘭縣礁溪鄉林美山，校地面積約五十七公頃。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教育部提出設校申請，八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建校破土典禮，陸續通過各項審查及評估，於八十五年八月六日經教育部台(85)高(三)字第八五五一四六八七號函許可籌設。宜蘭縣政府於八十五年十一月核發雜項工程執照，雜項工程預定於八十七年四月底前完工，接著辦理地目變更、校地過戶、第一期校舍建築及報部立案作業。本校以發展高深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專門人才、服務國家社會及造福人群為目的。在空間規劃上以森林大學為目標，在師生比數及教學品質方面以精緻大學為目標，務期為我國高等教育建立新的典範，並預定於八十八學年度開始招生。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期末按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係指法定通貨，可自由運用之硬幣，紙幣、匯票及即期本票、支票等皆屬之。

定期銀行存款係指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

(三)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指對貨幣、財物及勞務之請求權皆屬之。

(四)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自帳面值中減除。依教育部規定，固定資產不計提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六)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係指凡在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各種應付款及短期存入保證金者皆屬之。

(七) 科目重分類

八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以配合八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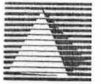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該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八 十 六 年 底	八 十 五 年 底
現 金	\$ -	\$ 10,588
票據存款	575	-
活期存款	32,260,451	38,028,931
定期存款	12,858,996	25,000,000
合計	\$ 45,120,022	\$ 63,039,519

存於銀行之定期存單八十六年及八十五年底之餘額分別為 267,158,996 元及 279,300,000 元，利率區間各為 6.10%~6.50%、6.15%~7.00%，最後到期日為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而二年度之定期存單其中 54,300,000 元及 200,000,000 元係作為宜蘭縣政府水土保持之保證金及建校之特種基金。



(二) 應收款項

	八 十 六 年 底	八 十 五 年 底
應收票據	\$ -	\$ 5,000
應收利息	5,837,533	6,661,685
應收退稅款	9,493,061	4,404,554
合 計	\$ 15,330,594	\$ 11,071,239

(三) 固定資產

項 目	八十五年底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八十六年底
其他設備	\$ 3,408,248	\$ 10,000	\$ -	\$ 3,418,248
土地改良物	-	501,600	-	501,600
預付土地款	30,000,000	20,000,000	-	50,000,000
預付工程款	400,000	-	400,000	-
未完工程	50,144,562	468,313,531	-	518,458,093
合 計	\$ 83,952,810	\$ 488,825,131	\$400,000	\$ 572,377,941

預付工程款本期減少 400,000 元係重分類至土地改良物中。

(四) 存出保證金

	八 十 六 年 底	八 十 五 年 底
建校水土保持之保證金	\$ 54,300,000	\$ 54,300,000
租賃之保證金	225,000	225,000
	\$ 54,525,000	\$ 54,525,000

水土保持之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質押予宜蘭縣政府。



(五)基金及餘絀

1. 截至八十六年及八十五年底之基金明細如下：

	八 十 六 年 底	八 十 五 年 底
額定財團法人基金數	\$ 200,000,000	\$ 200,000,000

依「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籌足基金數，並以定期存單方式儲存建校基金。

2. 截至八十六年底之累積餘絀明細如下：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225,154
加：八十五年度餘絀轉入	86,336,352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561,506

五、關係人交易：無該事項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該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委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為建校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其議定之服務範圍中申請山坡地開發許可及校園規劃工作之服務費用為 17,500,000 元，分四期支付，截至八十五年底已支付 1,750,000 元(未含營業稅)；另山坡地開發及各棟建築物之工程設計、申請證照及施工監造工作(包含山坡地開發工程、建築物工程及景觀植栽工程)服務費用按結算之全部工程造價 3.8% 計算，其中設計費佔 55%，監造費佔 45%，預計第一期山坡地開發土木工程費用為 728,450,000 元，服務費用約為 27,681,100 元，分四期支付，截至八十六年底已支付之服務費用為 11,626,062 元(未含營業稅)。

(二)本學院籌備處支付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之土地預付款，截至八十六年底已支付 50,000,000 元。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公證字第 005538 號

會員姓名： 巫 鑫

事務所名稱：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三一〇、三二〇號七樓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一八六一號

電話：(0二)二七一六五六六

印鑑證明用途：辦理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 八十六年度(自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巫 鑫

鑑 印 會 存



客 戶 統 一 編 號

87786870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月

三

日